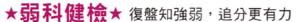
PRIORITY PASS

這法律國考貴賓室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10/31前 憑113司律二試 >> 享優惠



如果您有以下疑難雜症:

✓ 科目複習抓不到要領

☑讀書計畫怎麼妥善安排

✓申論題總寫不到重點

請來高點做專業健檢諮詢,您能獲得:

★個人化的備考規劃建議 ★優秀助教群提供弱科指導

★114正規課+分眾課程★ 全新課程迎勝試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全修 45,000 元 正規班單科 7 折	年度班 48,000 元 正規班單科 8 折起		
案例演習班+ 演習讀書會	全修 48,000 元起 單科 75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30,000 元起 單科 85 折		
台政專攻班	單科 2,500 元起	單科 4,500 元起		
轉考司法三等/四等 調特三等	全修 22,000 元起			
司律小資	紅標 + 線標 25,000 元起			

【司律二試】解題講座:10/24起開講,預約入場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

- 一、甲分別向親友乙、丙、丁借款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500 萬元及 300 萬元,借款清償期均已 屆至。甲明知其財產僅餘市價 800 萬元之 A 地一筆,別無其他財產,仍將 A 地出賣於乙,並 辦理移轉登記,用以抵償其對乙之 800 萬元債務,卻未清償其對丙和丁之債務,乙亦知其情事。丙和戊結婚多年,未育有子女,戊繼承 B 地一筆,丙經戊同意於 B 地自建違章 C 屋一棟居住。後戊將 B 地贈與其外甥庚,同時約定:庚允諾丙、戊居住之 C 屋使用 B 基地至 2 人百年終老(下稱系爭約定)。1 年後戊死亡,庚旋即向丙訴請拆除 C 屋返還 B 地。另丁有鄰地為袋地之 D 地一筆,以市價 1100 萬元賣給辛,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半年後,該袋地所有人 丑向辛請求確認對 D 地有袋地通行權存在,經法院為丑勝訴之判決確定。試問:
 - (一) 丙、丁依民法第 244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甲、乙間就 A 地之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有無理由? (25 分)
 - (二)丙以庚不履行系爭約定為由,對庚主張撤銷 B 地之贈與契約,有無理由? (25 分)
 - (三)辛以 D 地受袋地通行權限制為由,向丁請求權利瑕疵擔保之損害賠償,有無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第一小題:債務人對債權人為代物清償,其他債權人可否主張民法第 244 條詐害債權之撤銷訴
	權?
	第二小題:民法第 412 條第 1 項不履行負擔之贈與撤銷權,是否得為繼承之標的?
	第三小題:民法第349條權利瑕疵是否包含袋地通行之法定負擔在內?
考點命中	1.《高點債法講義》,龍政大編撰,頁 98。
	2.《民法物權爭點解讀》,高點文化出版,陳義龍律師編著,頁 2-36。

【擬答】

(一)丙、丁主張撤銷 A 地買賣契約及其移轉登記應有理由:

- 1.民法(下同)第 244 條 2 項規定,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 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 2.本件甲對乙、丙、丁均負有債務,而甲以 A 地對乙代物清償,致丙、丁債務無法滿足,乙對此亦知情事。甲之代物清償行為是否構成詐害債權,容有討論空間:
 - (1)有認為,債務人對特定債權人為清償,固然使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減少,但同時債務人之債務數額亦 隨之減少,故債務人之資力並無改變,不構成詐害債權行為(最高法院 55 年度台上字第 2839 號民事 判決)。
 - (2)另有認為,債務人形式上資力並無變更,然實質上,**未受清償之債權人所得分配之責任財產相對減** 少,故應構成詐害債權行為(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82 號民事判決)。
 - (3)本文認為,若債務人已陷於無資力時,縱未經破產宣告或法院扣押命令,仍應維持各債權人之受償公平性,否則有失公平且有不當受償之嫌。¹
- 3.查本件甲以價值 800 萬元之 A 地對乙代物清償 800 萬元債務,致使丙、丁喪失原可與乙共同就 A 地變價取償之機會,依上說明,應構成第 244 條 2 項有償詐害債權行為。故丙、丁之撤銷之訴應有理由。
- (二)丙主張撤銷對庚贈與 B 地贈與契約,應有理由:
 - 1.依第 412 條規定,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 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 2.查戊與庚訂立 B 地贈與契約時約定應使 B 地上 C 屋供丙、戊居住,此等容忍義務,應屬上開條文所稱 附負擔贈與。然丙有無撤銷權,端視戊之贈與撤銷權是否得為繼承標的:
 - (1)有認為,於贈與人死後已無撤銷權可資取得,其繼承人自無繼承撤銷權可言。
 - (2)最高法院則認為,相對於第 416 條高度屬人性之撤銷權,第 412 條撤銷權,祇須受贈人就負擔之不

¹ 林誠二,〈向特定債權人清償與詐害債權行為-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82 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 裁判時報》,第 69 期,2018 年 3 月,頁 12。

113 高點司律二試·全套詳解

履行具有歸責事由,贈與人即可撤銷,並無屬人性之性質。如受贈人於贈與人死後始不履行負擔,贈與人之繼承人繼承已發生之撤銷權,而可主張撤銷該贈與(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00 號民事判決參照)。²

- (3)本文認為,對照第 412 條 2 項可知,附負擔贈與契約不因贈與人死亡而當然消滅,其贈與權利義務 為繼承人所繼承,是於受贈人不履行負擔,贈與人之繼承人即自贈與之法律關係取得撤銷權。
- 3.查戊死後, 庚仍應按原先負擔內容, 容忍丙之 C 屋繼續座落於 B 地, 庚之拆屋還地請求, 自屬不履行 負擔, 依上說明, 丙得依第 412 條 1 項規定撤銷 B 地贈與契約。

(三)辛不得向丁主張買賣權利瑕疵責任:

- 1.按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第 349 條定有明文。
- 2.本件爭點在於第787條袋地通行權是否屬於上開條文所稱之權利追奪之瑕疵類型:
 - (1)最高法院認為,第 349 條所謂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例如:不得主張不動產所有權上之地役權、地上權、典權、抵押權,動產所有權上之質權、留置權等是。至於法律因土地相鄰關係對於土地所有人所加之限制,即鄰地所有人之袋地通行權,則不在出賣人擔保之範圍(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2093 號民事判決)。
 - (2)本文亦認為,由於袋地通行乃物上負擔,無論土地所有權如何輾轉讓與,該袋地通行之相鄰關係仍然存在,若認袋地通行為權利瑕疵,將導致負擔通行之土地的輾轉交易,每一後手均可向前手主張權利瑕疵擔保責任,非但發生一連串交易安全危害,更降低不動產之經濟流通與利用,故上開實務見解應可贊同。
- 3.據此,本件丁與辛訂立 D 地買賣契約,丁之權利瑕疵擔保責任範圍不及於袋地通行之負擔,故辛以此為由主張 D 地有權利瑕疵,應無理由。

【參考書目】

- 1. 陳洸岳, 〈清償是否適用債權人撤銷權?〉, 《月旦法學教室》,第152期,2015年5月。
- 2. 林誠二,〈向特定債權人清償與詐害債權行為—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82 號民事判決評釋〉,《月 旦裁判時報》,第 69 期,2018 年 3 月。
- 3. 邱玟惠,〈贈與契約撤銷權之可繼承性與繼承人之拒絕履行——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5 號民事判決之評析〉,《月旦裁判時報》,第98期,2020年8月。
- 二、甲機關將 A、B 兩項工程分別發包於乙公司與丙公司。甲、乙於民國(下同)108 年 2 月 1 日就 A 工程訂立契約,雙方約定:契約總價新臺幣(下同)2 億元,乙應於 110 年 2 月 1 日全部竣工,如逾期完工,應按日以契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罰逾期違約金。乙就其依約應提供契約總價 10%之履約擔保,於 108 年 3 月 1 日以其對丁銀行金額 2000 萬元之定期存款債權(存款期間 107年 10 月 1 日至 110年 10 月 1 日)設定權利質權予甲,並於同日將質權設定情事通知丁,丁明知其對乙有 107年間已屆期未獲清償之借款債權 3000 萬元,仍就該 2000 萬元存款債權辦妥設質註記。其後,乙因逾期完工日數共計 80 日,遭甲計罰違約金 1600 萬元。
 - 又,B工程施作期間中,丙於112年7月1日將其未來得向甲請求之B工程款(下稱B工程款)讓與戊公司以抵償債務。同年10月間,丙因財務周轉不靈,無力支付分包商庚公司承攬報酬,丙乃徵得甲之同意,將B工程款讓與庚。同年11月1日,戊將受讓B工程款債權一事通知甲,甲自同年12月起,陸續將原應給付丙之B工程款悉數向庚給付。試問:
 - (一)若甲以 A 工程尾款扣抵逾期違約金後, 乙以甲按日以契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罰違約金, 顯然過高,應予酌減為由,起訴請求甲返還經酌減部分之數額。甲則抗辯: 系爭違約 金債務業經以尾款扣抵而履行完畢,法院不得再為酌減。甲之抗辯有無理由?(15分)
 - (二)若甲因A工程尾款不足扣抵逾期違約金,乃於110年11月1日實行權利質權,請求丁給付系爭存款,丁以其對乙之3000萬元借款債權,與系爭存款債權主張抵銷。甲抗辯:

-2-

² 邱玟惠,〈贈與契約撤銷權之可繼承性與繼承人之拒絕履行——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之評析〉,《月旦裁判時報》,第 98 期,2020 年 8 月,頁 40-49。



高點律師司法官分眾課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 為好名次而來 -

課程特色

◎ 案例教學

經驗名師教授爭點意 識,審題思維,答題 技巧。

◎ 批改點評

主題作業批改與點 評作答問題。

◎ 主題考試

助教依老師授課範圍出題考試。

◎ 助教讀書會

講解考卷,輔導答疑與批改。

※助教皆為頂校法研所,具司法官或律師資格,熱忱有讀書會經驗

開課資訊



114科目		師資	開課日		25 明传	de lori
			案例演習班	演習讀書會	堂數	定價
	憲法	項 匀(廖昶鈞)	113.11.22	113.12.1	24	10,000
	行政法	宗台大(詹承宗)	114.1.22	114.2.8	24	10,000
刑法		榮台大(張鏡榮)	114.3.26	114.4.6	24	10,000
	刑訴	郭台大(郭奕賢)	114.5.21	114.6.1	24	10,000
民法	財產法	蘇台大(許景翔)	114.2.3	114.2.16	00	15,000
民法	身分法	武政大(湯惟揚)	114.3.6	114.2.16	28	15,000
民訓	斥(含家事法)	武政大(湯惟揚)	114.4.1	114.4.12	24	10,000
商事法(公司/證交/保險)		程政大(許坤皇)	113.11.18	113.11.30	30	12,000

全修 優惠價50,000元, 單科 二科85折、三科以上75折

★課程說明:

- 1.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即為一科課程,無法單購讀書會。
- 2.演習讀書會有開課人數之限制,不足或滿額將於開課前公告事宜。
- 3.演習讀書會為全面授課程,無提供錄影。考試即為一堂課之單位,模擬國考時間。
- 4.更多課程與讀書會進行方式詳見課表,本班保有課程調整與異動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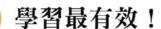
高點律師司法官分眾課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學員好評推薦,







案例演習班

余○(政大法律系畢)

考取司法官、律師海海組、三等檢事官偵實組 【榜眼】、台大法研所商事法組

對於已經有基礎,或志在司法官的學生,我很 推薦案例演習班!可以接觸更多題目,同時透 過老師講解,會對爭點更加熟悉,並能反省自 己的解題架構。因為有回家作業與老師批改, 便可督促自己練習題目!

吳〇穎(中正財法系畢)

考取 律師智財組、四等書記官、

北大法研所財法組

程政大老師案例豐富,擬答字字珠璣,解説方 式會培養學生們的爭點意識,講義的內容都有 收錄新年度的可能命題文章。對律師司法官或 法研所考試都很適合。

林〇昀(東吳法研所)

考取 律師海海組

推薦參加案例演習班,老師會教你如何漂亮的寫 完整個架構、涵攝技巧、關鍵字的捕捉等,可以 在某些題型上直接複製貼上就好,非常實用!

演習讀書會

應○麒(中興法律系畢)

考取 律師海海組

11月到4月參加高點的案例讀書會,跟著進度 督促自己。助教都非常好,不厭其煩的回答問 題跟盲點,而且每週假日練題目,答題的手感 真的會變好,思考時間也縮短不少,遇到不會 的爭點能從容地就文義解釋及目的,拿到基本 分數。

吳〇萱(台大法律系畢)

考取 律師海海組

案例讀書會助教都是法研所的學長姊,功力深 厚!另外還有考試練習、考完統一講解並有個 別QA時間、確實解決我的盲點。

汪○萱(高大政法系畢)

考取 律師海海組

推薦案例讀書會,助教會出題目,學生必須在 時間內模擬考試完成作答,助教答疑會顧到每 一位學員,真心推薦!

學習建議

正規班

基礎打底,建立學科 基本能力。

※建議先修習司律或法研正規課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以經典案例題梳理實務與學 説爭點,落實輸出練習。

※讀書會考試時間與題型配分 仿司律二試進行

司律二試狂作題班

經過左側兩階段訓練後,再 參加二試考前高強度的密集 考試訓練。

LINE生活圈 @get5586



FB粉絲團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中正】嘉義縣民雄鄉裕農路191號 05-272-398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06-237-7788

各分班立案核准



113 高點司律二試·全套詳解

其係行使權利質權,丁不得主張抵銷,況丁受質權設定通知時,明知對乙有可抵銷之 債權,卻未告知其將來可能行使抵銷權,亦違反誠信原則。甲之抗辯有無理由? (30 分)

(三)戊主張自己才是B工程款債權之真正債權人,而請求甲給付,有無理由?(30分)

第一小題:已給付違約金能否請求酌減或請求返還?

試題評析

第二小題:設定債權質權時,第三債務人已有可主張抵銷之主動債權,有無通知質權人之義務?

若未予通知,有無違反誠信原則?

第三小題:雙重債權讓與之情形,債務人向第二受讓人清償之效力如何?

考點命中

1.《高點債法講義》, 龍政大編撰, 頁 92~93。

2.《從法研考題預測國考趨勢講座-民法講義》,龍政大編撰,頁 11。

【擬答】

(一)甲之抗辯無理由:

- 1.查乙向甲主張民法(下同)第 252 條違約金過高之酌減併請求返還酌減數額之請求權基礎為第 179 條不當得利,爭點在於法院得否酌減已給付之違約金併使債務人請求返還:
 - (1)雖有認為,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若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已任意給付,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其請求返還(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上字第 1915 號民事判決)。
 - (2)惟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則認,債務人發生違約情事,經債權人依違約金約款沒收其已給付價金充為違約金時,該價金即變更性質為違約金,且不因法院依法予以酌減,致債權人應返還之餘額部分回復為價金性質。此時,因債權人取得或保有該部分給付之法律上原因不復存在,自屬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1353號民事裁定)。
- 2.據此,甲雖依約將乙給付工程尾款扣抵違約金而履行完畢,但乙仍非不得請求法院酌減違約金,並請求返還酌減數額之不當得利,故甲之抗辯應無理由。

(二)甲之抗辯部分有理由:

- 1.按第 902 條規定,權利質權之設定,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為之。又依第 299 條 2 項規定,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此從第 907 條之 1 反面解釋亦明。
- 2.本件乙於 108 年 3 月 1 日以其對丁之定存債權 2000 萬元設定質權予甲,但此時,丁對乙已有已屆期而尚未清償之 3000 萬元借款債權,而具有抵銷適狀,丁於設質時未通知甲有可供抵銷之債權,是否違反誠信原則,不無疑問:
 - (1)最高法院認為,按權利之行使,倘與權利人先前行為相矛盾,破壞相對人之正當信賴者,有違誠實信用原則,固不生行使權利之效力。惟該所謂「禁反言原則」之適用,須權利人有外觀之行為,足使相對人正當信賴其已不欲行使其權利,始足當之。若第三債務人無拋棄抵銷權之意思表示,於交易習慣亦非當然通知質權人有抵銷適狀情事,應無違反誠信原則可言(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39 號民事判決)。另有認為,銀行未予通知違反誠信原則(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308 號民事判決)。
 - (2)本文認為,金融機構為專門職業者,熟悉相關金融業務、掌控相關資訊,是銀行於設質時開始與質權人建立金融業務接觸往來關係,雖銀行與質權人雖無契約關係,但仍屬具有利害關係之人,又銀行揭露抵銷資訊輕而易舉,反觀質權人探詢知悉抵銷情事之成本高,只能信賴金融機構適度揭露資訊,且抵銷資訊影響質權人利益重大,依照利益權衡原則,自應課予其負有將得行使抵銷權的情事告知質權人的義務。³
- 3.經查,甲實行債權質權之性質,依照第905條2項規定,係請求被擔保債權之金錢給付,而與丁主張抵銷之借款債權,均屬金錢給付之種類,符合第334條抵銷要件,故甲抗辯二給付種類不同,並無理中。
- 4.又查丁於乙之定存債權設質予甲時,明知其對乙另有借款債權存在,且已處於抵銷適狀,而未向甲告知,以致甲誤以為該質權足夠擔保其債權,依上說明,應屬違反誠信原則,甲此部分抗辯應有理由。

-3-

³ 陳忠五,〈金融機構於受債權質權設定通知時,有無告知質權人其得行使抵銷權的義務?-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39 號判決引發的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317 期,2021 年 10 月,頁 58-59。

113 高點司律二試·全套詳解

(三)戊請求甲給付 B 工程款應無理由:

- 1.戊為真正 B 債權人:
 - (1)多數學說及最高法院認為,在債權雙重讓與之場合,先訂立讓與契約之第一受讓人依「債權讓與優先性」原則雖取得讓與之債權,但第二受讓人之讓與契約,並非受讓不存在之債權,而係經債權人處分現仍存在之他人(第一受讓人)債權,性質上乃無權處分,依民法第 118 條規定,應屬效力未定(最高法院 105 年度第 1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即債權讓與優先性原則。
 - (2)查丙將其 B 債權讓與予戊,無論有無通知甲或經甲同意,其債權讓與之準物權行為應屬有效,戊成為新債權人,蓋債權讓與不以債務人同意或通知為生效要件。至於丙復將 B 債權讓與庚係經甲同意,仍無礙第一次讓與之優先性,丙之第二次讓與,非經戊承認,不生效力。本件既經戊主張自己方為債權人,有否認丙第二次讓與之默示,第二次讓與確定不生效力,故戊為 B 債權之真正債權人,而非康。
- 2.甲向庚所為給付工程款發生清償效力:
 - (1)關於雙重債權讓與之情形,債務人向第二受讓人清償是否足以消滅債權,我國法並無明文,而有不 同解釋:
 - ①最高法院有認債權讓與如有不成立、無效或效力未定等情事,究屬讓與人與受讓人間法律關係認定之問題,債務人並無審查義務,倘讓與人已為讓與之通知,或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債務人自得以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不因其為善意或惡意有別,俾保護債務人之利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74號民事判決)。
 - ②然學說認為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背離惡意不受保護之基本原則,而應類推適用第 297、299 條規定,即若債務人不知有先讓與之事實,而向後受讓人清償時,得以該清償事實對抗先受讓人。4
 - (2)經查,於戊為債權讓與通知後,甲卻仍向庚給付 B 工程款,似應承擔風險實現之不利益,但本文考量第二次讓與係債權人內經債務人甲之同意,且發生在戊通知之前,應類推適用第 298 條 1 項表見讓與規定⁵,甲向庚給付 B 工程款應生清償效力,而得以對抗戊。故戊之請求應無理由。

【參考書目】

- 陳忠五,〈金融機構於受債權質權設定通知時,有無告知質權人其得行使抵銷權的義務?—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39 號判決引發的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317 期,2021 年 10 月。
- 2. 詹森林,〈債權雙重讓與時,惡意債務人對後受讓人清償之效力——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74 號 民事判決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345 期,2024 年 2 月。
- 3. 許政賢,〈債權讓與的效果——以雙重讓與時的優劣決定之基準為中心〉,《月旦法學教室》,第 191 期, 2018 年 9 月。
- 4. 林大洋,〈債權之雙重讓與及將來債權之讓與〉,《法學叢刊》,第63卷第1期,2018年1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⁴ 詹森林,債權雙重讓與時,惡意債務人對後受讓人清償之效力——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74 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345 期,2024 年 2 月,頁 15。

⁵ 類似論述參照許政賢, 債權讓與的效果——以雙重讓與時的優劣決定之基準為中心, 月旦法學教室, 第 191 期, 2018 年 9 月, 頁 46; 林大洋, 債權之雙重讓與及將來債權之讓與, 法學叢刊, 第 63 卷第 1 期, 2018 年 1 月, 頁 68-69。



法科領導品牌,最多考生的第一選擇!

高點知識達・〇~〇









114年全新方案比一比

課程	年度班(次數制)	全修班		
適合 對象	☑ 僅需一年衝刺複習☑ 能空出一個完整時段觀看課程☑ 不須無限次使用者☑ 在學身分,搭配課業準備國考/法研	☑ 規劃二年循環複習 ☑ 常利用通勤、打工、上課空檔觀看/收聽課程者 ☑ 經常於不同平台頻繁使用者		
課程配套	① 正規課 + 一試實務選題班 + 二試判解文章班 + 選試 (一科) ② 正規課、選試於輔導期限前皆提供課業答疑服務	① 正規課 + 一試實務選題班 + 選試 (一科) ② 正規課、選試於輔導期限前皆提供 課業答疑服務		
輔導 收看	(輔導期限) 114.10.31 (收看期限) 114.10.31★在校生另有二年方案	(輔導期限) 114.10.31 (收看期限) 115.10.31		
使用 次數	次數制,每一課程檔案收看10次	無限次		
使用 方式	不限載具 (手機、平板、電腦) ,可隨時、隨地連線上課			
師資	師資、課程進度都相同			

★ 擔心使用次數不夠?

次數制從 110 年司律校園專案實行至今,從學員回饋與使用紀錄顯示, 每一檔案收看 10 次絕對足夠,完全不用擔心不夠用。

113/10/31前,憑 113 司律二試准考證,年度班優惠 48,000 元

★年度班:特價52,000元

【二年校園專案】特價55,000元起

★全修班:特價65,000元起

※二方案配套不同,依購課説明頁為準。

※校園專案:須憑在校學生證/在學證明報名,校園團報&更多方案優惠與説明詳洽校園專員。